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echStar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1) 延長業務合併協議的另定日期；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 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 TechStar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繼承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及(iii) TechStar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繼承公司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2025年8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長業務合併協議的另定日期

於2025年9月25日，TechStar、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就業務合併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完成的另定日期由2025年9月30日延長至香港時間2025年12月22日下午11時59分或經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延長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截止日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B.71條的規定獲得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

除上述者外，業務合併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業務合併協議(經修訂)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2025年8月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回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代表委任表格；及(vi)贖回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9月或前後寄發予TechStar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聯交所批准(包括上市委員會就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項下規定的備案通知(「備案通知」)，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延遲。通函將於取得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TechStar股東。目前預計通函將於2025年11月或前後寄發予TechStar股東，而目前預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2月或前後召開(前提是獲得原則上批准、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及備案通知)。倘通函寄發日期有任何進一步更新，TechStar將刊發公告以向TechStar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警告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相關公司股東批准、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以及在中國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必要備案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TechStar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羅旋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